（上接B014版）

客户	年末余额（万元）	截至2019年5月31日已收回金额（万元）	收回比例
第一名	64,550.05	62,346.68	96.59%
第二名	5,672.13	5,672.13	100.00%
第三名	5,488.75	5,488.75	100.00%
第四名	4,954.09	4,836.70	97.63%
第五名	3,860.30	3,782.51	97.98%
前五大合计	84,525.33	82,126.78	97.16%
其他	52,186.71	49,505.30	94.86%
合计	136,712.04	131,632.07	96.28%

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13.67亿元，截止2019年5月31日，已收回13.16亿元，剩余应收账款已在回款结算的流程中。

1.4）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对比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公司	完美世界	游族网络	恺英网络	巨人网络	掌趣科技
1年以内	5%	1%	3%	1%	–	1%
1–2年	10%	10%	10%	10%	10%	10%
2–3年	30%	50%	30%	50%	20%	50%
3–4年	50%	100%	50%	100%	100%	100%
4–5年	80%	100%	5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其公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

从同行业公司坏账政策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1年以内比同行业更加谨慎，1年以上与同行业基本持平。但是考虑到公司实际应收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并且从最近三年数据来看实际发生坏账极少，故公司坏账政策相比同行业更加谨慎。

1.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入确认及信用政策方面均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报告期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主要客户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整体上坏账风险水平处于较低水平，坏账政策计提与同行业相比更为谨慎，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已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84,525.33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61.82%。公司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是腾讯、苹果等手机游戏发行业务的主要合作渠道，且行业内流量向头部渠道集中的趋势较明显，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也随着手机游戏发行业务的增长而向头部渠道集中，属于业务发展的正常现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较高属于合理情况。

3）会计师意见

公司于报告期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主要客户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整体上坏账风险水平处于较低水平，结合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期后回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充分的。应收账款余额集中度高，是手游行业特征，是合理现象。

问题四、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8.20亿元，坏账准备余额2,749.45万元，期末账面价值7.92亿元。

（1）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芜湖凝众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4.01亿元，为向关联方出售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款项，请补充披露目前相关款项回收情况、各笔款项支付时间，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276.80万元，请详细说明该款项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形，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结合前述欠款方实际情况、履约能力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应收出售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款项的情况

1.1）公司出售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价人民币 81,900 万元向芜湖凝众汽车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凝众科技”）转让公司持有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部件公司”）100%股权。同日，公司与凝众科技签署完成《股权转让合同》，后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凝众科技支付首期款后，公司向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汽车部件公司工商变更事项。2018年11月29日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新的《营业执照》，汽车部件公司的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凝众科技，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已不再持有汽车部件公司股权，汽车部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2）合同相关支付条款

第一期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受让方凝众科技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的51%，即支付人民币41,769.00万元。

第二期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20日内，受让方凝众科技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的49%，即支付人民币40,131.00万元。

受让方凝众科技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转让价款的，应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利息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计算至支付完毕之日止。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则从届满30日的第一天开始，每逾期一天须额外支付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3）款项回收情况、各笔款项支付时间，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形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凝众科技于2018年11月28日向公司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41,769.00万元；于2019年3月8日向公司支付转让款30,000.00万元，于2019年3月14日向公司支付转让款10,131.00万元，并于2019年5月30日向公司支付了因逾期未支付产生的所有利息和违约金339.99万元。第二期款由于交易对方资金安排等原因存在逾期未支付的情形，截止目前，凝众科技已按协议约定的支付条款及违约条款完成了全部款项的支付。

截止目前，关于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对方已根据协议条款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利息及违约金，不存在关联方对资金占用的情形。

1.4）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公司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和《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汽车部件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8年11月29日，因汽车部件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发布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公司已根据上述交易进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应收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款项的情况

2.1）款项形成原因、形成时间、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形

2016年9月6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中南红”）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富”）、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下称“乙方”）签订《中南红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浩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代志立、李经伟、符志斌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下称“资产购买协议”），购买乙方每一方合计持有上海极光90%的股权，甲方同意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收购上海极光股权。

上海极光股权估值66,829.85万元，协议约定股权交易价格定价66,825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26,730.00万元，发行股份支付40,095.00万元，每股价格18.58元，共计发行21,759,653.00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泰富原持有上海极光18%股权，依据股权比例获得股份支付对价8,019.00万元，对应获得股份数4,315,931.00股，获得现金对价5,346.00万元。款项支付约定：股份对价在协议生效且上海极光股权交割后3个月内一次性发行登记在乙方名下；现金对价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中南红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或者若中南红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未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则在该批复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或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收购核准但取消配套融资的批复，则中南红应在收到该批复的3个月内，支付现金对价的70%；在利润承诺期2016年，审计报告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20%；在利润承诺期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5%；在利润承诺期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5%。

2017年3月22日，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4月14日，中南红发行股份数量共计21,579,653 股完成上市，西藏泰富收到全部股份对价8,019.00万元，超过交易对价的51%，公司确认对上海极光的股权处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到股份对价，仅于2017年9月13日收到现金对价1,069.20万元，故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南红股权转让款余额为4,276.80万元，现金对价未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履行，存在逾期未支付情形。

2.2）履行信息披露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的相关规定，出售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应及时披露。公司因处置上海极光股权相应确认的税后处置收益为9,874.09万元，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为10,701.62万元，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分析

3.1）凝众科技的实际情况及履约能力

应收凝众科技的款项，系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含控股股东），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

凝众科技法定代表人吴绪顺，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氏家族（2018年12月31日），年末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21.04%，未被设定担保，价值人民币42亿元以上。欠款单位具有很强的履约能力，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应收凝众科技款项已于2019年5月31日前全额收回。

3.2）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履约能力

3.2.1）质押担保及财产保全情况

①基于西藏泰富和中南红的股权转让纠纷案，西藏泰富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冻结相当于38,028,236.40元的财产（涉及标的物：现金和自用房产）。

2018年5月15日，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单，被保险人（保全申请人）：西藏泰富；财产保全被申请人：中南红集团。保险金额38,028,236.40元，保险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5日，保费10万元。

②2018年6月26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中南红签订《和解协议》，基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2018月6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快乐购股份有限公司向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999号）【快乐购于2018年7月更名为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芒果超媒”）】，协议约定中南红正式取得快乐购发行的快乐购股份之日起30日内，双方完成办理质押登记手续。中南红应尽力安排在2018年11月30日届满前清偿对西藏泰富的债务，如未及时清偿债务，西藏泰富有权对中南红所持有的快乐购861,862股行使质押权。目前公司正在行使质押权。

2018年7月23日，根据西藏泰富与中南红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中南红将所持有的快乐购拟发行的861,862股股份质押给西藏泰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登记号450000005061。

3.2.2）其他应收款–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快乐购质押股份数	861,862.00
2018–12–28的收盘价格	37.01
2018–12–31的公允价值	31,897,512.62
2019–4–25的收盘价格	41.70
2019–4–25的公允价值：	35,939,645.40
2018年12月31日应收股权处置款	42,768,000.00
坏账准备计提：	4,276,800.00
账面价值	38,491,200.00

从质押物芒果超媒股权市值及财产保全金额来看，其他应收款中南红款项4276.80万元，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后的账面价值基本等于质押物芒果超媒股权市值或财产保全金额。对其他应收中南红款项按账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综上，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包括上述欠款方在内的主要欠款对象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整体坏账风险水平处于较低水平。截至本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为3.35%，坏账准备计提的水平已充分反映其他应收款的整体质量，公司已按照适用的政策足额、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4）会计师意见

应收凝众科技款项系2018年度出售汽车部件资产形成的其他应收余额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应收中南红款项系2017年度出售参股公司上海极光尚未收到的现金对价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其质押担保物及财产保全金额基本可以覆盖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故我们认为上述两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问题五、年报显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余额11.31亿元，减值准备1,180万元，期末账面价值11.19亿元；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余额5.56亿元，减值准备1,924.09万元。请详细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依据、测算过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投资减值计提情况

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减值计提时间
成都聚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15年度
北京极致迅游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2015年度
广州悦岩居软件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2015年度
广州骁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16年度
湖南天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2016年度
合计	1,180.00	1,1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余额11.31亿元，其中包括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的中南红股票期末公允价值398.62万元，因中南红股票持续下跌超过12个月，故将原计入综合收益的损失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5,273.21万元，见年度审计报告中附注五资产减值损失披露。

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减值计提时间
成都米修斯科技有限公司	220.59	220.59	2015年度
上海昕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71.84	671.84	2017年度
上海傲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7.89	297.89	2015年度
上海萌宫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6.28	246.28	2018年度
北京爪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7.49	487.49	2017年度
合　　计	1,924.09	1,924.09	

（2）减值测试依据、测算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具体过程为：

①获取当年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及经营状况说明，编制被投资单位财务指标及经营状况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②取得被投资单位最近一年发生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结合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赌条款，分析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可作为被投资单位最新估值。

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估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继而确认应计提减值准备。

经分析，上海萌宫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资金已经无法满足持续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预计资产可回收金额为0，故公司对其投资额246.28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中南红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已持续下跌超过12个月，故公司对其期末公允价值与投资成本的差额–5,273.21万元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资产减值损失。2018年除上海萌宫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南红外其他投资公司按照上述程序评估后，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会计师意见

针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会计师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获取被投资单位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分析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并与上年比较，是否存在资产质量恶化、盈利能力下滑。

②获取公司管理层对被投资单位减值判断的依据，分析判断依据合理性。

③通过天眼查、百度等公开信息查询被投资单位股权结构、重大经营异常、工商异常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④通过天眼查及公司提供资料，取得被投资单位最近一年发生的增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结合协议主要条款包括对赌条款，分析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可作为被投资单位最新估值。

⑤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结合公司提供的数据及查询资料，判断可收回金额。

经过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准备确认依据是充分和合理的。

问题六、年报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商誉账面原值为28.40亿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9.60亿元，主要为本期针对上海墨鹏计提商誉减值，商誉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12.60亿元，商誉期末账面价值为15.79亿元。

（1）请以列表形式列示上海墨鹏和上海三七互娱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各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有）、主营业务、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如有）。

（2）请结合（1）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标的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测试方法、具体计算过程，分析所选取参数和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重大差异，针对上海墨鹏本期大额计提减值的原因、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并明确说明相关标的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盈利预测及评估是否合理、是否充分考虑未来的商誉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3）上海墨鹏未完成2018年业绩承诺，需进行补偿，请说明相关补偿进展，并说明业绩补偿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上海墨鹏及上海三七互娱的财务指标、业绩承诺及业务的情况

1）上海墨鹏

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6,847.69	2,838.54	16,233.07
净利润	–489.27	–4,503.29	10,961.16
总资产	10,587.74	11,600.22	15,691.36
净资产	9,924.18	9,434.50	13,487.79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承诺业绩（注）	16,800.00	12,875.00	10,300.00
实际业绩（注）	–482.49	–4,596.53	10,931.26
差额	–17,282.49	–17,471.53	631.26
主营业务	网页游戏、手机游戏研发		

注：以上业绩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海三七互娱

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728,383.79	561,931.16	462,228.84
净利润	146,368.27	151,405.38	118,899.47
总资产	693,313.73	608,033.10	341,608.58
净资产	405,685.81	332,168.33	183,467.11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承诺业绩（注）	43,200.00	36,000.00	30,000.00
实际业绩（注）	103,687.80	79,484.24	33,947.13
差额	60,487.80	43,484.24	3,947.13
主营业务	网页游戏、手机游戏的研发与发行		

注：以上业绩口径为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商誉减值情况分析

1）上海墨鹏商誉减值分析

1.1）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商誉减值的处理规定，公司在2018年末对上海墨鹏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减值测试的方法如下：

① 上海墨鹏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对未来的预期，编制未来5年盈利预测表，由上海墨鹏董事会对营业收入的增幅、成本费用的金额进行复核确认。

② 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海墨鹏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确定上海墨鹏在2018年末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可回收金额）。

③ 将上述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与不含商誉的资产组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未发现存在减值的情况。

④ 将上述资产组在2018年末的可回收金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将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包含商誉在内的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当期商誉的减值损失。以下为具体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账面价值	期末商誉原值	可回收金额	期末需要计提减值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	本年计提减值
上海墨鹏	10,558.35	125,979.36	10,608.58	125,929.12	29,945.76	95,983.37

1.2）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度
营业收入		8,140.73	9,436.27	10,474.26	11,416.95	12,216.13	
净利润		209.24	739.35	906.30	979.50	1,101.47	826.10
自由现金流量		979.13	115.98	268.23	463.94	448.87	826.10
折现率		14.11%	14.11%	14.11%	14.11%	14.11%	14.11%
折现金额		858.06	89.07	180.52	273.63	232.01	3,026.14
溢余资产、有息负债及少数股权等	5,949.1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608.58						
收入增长率		18.88%	15.91%	11.00%	9.00%	7.00%	
经营利润率		2.57%	7.84%	8.65%	8.58%	9.02%	

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上海墨鹏董事会批准的财务预算。

1.3）所选取参数和预估未来现金流量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1.3.1）收入预测

公司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未来净经营现金流量作出预测，公司结合并购以来对并购项目资产组相关业务的整合情况，按照当下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和相关资产组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并购项目资产组预测期（通常为5年）的经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各业务类型增长率、毛利率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相关关键假设。

上海墨鹏2018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141.24%。2019年度根据公司在研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未来流水预期，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收入增长率以不高于18.88%逐年下滑到7%左右。

1.3.2)折现率

收益法的测试模型要求公司按照采用恰当的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因此公司在谨慎并充分地考虑下述条件后，得出标的公司的资本成本：

① 公司选择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RWACC）作为折现率；

② 以多家同行业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无杠杆调整β值的平均值，经资本结构修正后作为被评估单位β值的取值：首先根据公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β计算出行业无财务杠杆的β，然后根据类似上市公司经营中有息负债情况，合理确定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D/E，结合企业负担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出企业的含财务杠杆的β；

③ 考虑到股权投资一般并非短期投资行为，选取发行期限为50年的国债到期利率加权平均值为无风险收益率3.98%；

④ 根据我国证券市场和成熟市场的相关历史数据，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时市场风险溢价；

⑤ 在对比参照企业后，考虑并购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优势和劣势确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⑥ 按照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及债务融资环境对债权收益率作出合理预计（公司选取账面贷款利率5.9%）。

具体参数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β系数	无风险收益率	风险溢价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债权收益率	折现率
上海墨鹏	0.9407	3.98%	6.94%	3.60%	5.90%	14.11%

1.4)是否与以往年度存在重大差异

测算参数与以往年度对比：

上海墨鹏	2017年度	2018年度	预测期年度最大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82.51%	141.24%	18.88%
净利润率	67.52%	–158.65%	9.02%
折现率	13.55%	14.11%	14.11%

减值测试方法及具体计算过程，与以往年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度上海墨鹏收入增长正常，利润率主要是基于对《择天记》生命周期及版号限制、游戏行业增速整体下滑等原因的影响，成本不降低且收入无大幅度增长，故利润率较低；2018年减值测试选取折现率相比2017年度有所增大，主要是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所致。

2）上海三七互娱商誉减值分析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上海三七互娱2015–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均超额完成，目前上海三七互娱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出现商誉减值迹象。

3）上海墨鹏本期大额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

2018年，因受到版号限制、游戏行业增速整体下滑等原因的影响，上海墨鹏研发和发行进度不达预期，导致其主要游戏在2018年第四季度未能上线并产生收入及利润，使得上海墨鹏的经营业绩低于预期，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49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因并购上海墨鹏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参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A004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依据、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确定上海墨鹏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评估结果，上海墨鹏资产组于2018年12月31日依据收益法评估值为10,608.58万元。2018年12月31日上海墨鹏资产组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商誉之和为106,591.95 万元，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95,983.37 万元。

2019年3月1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藏泰富与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字节跳动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藏泰富以1.1亿元将上海墨鹏100%股权转让给北京朝夕光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于2019年3月11日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该期后转让价格也证明于2018年12月31日上海墨鹏发生大额减值，减值计提金额合理。

4）上海墨鹏商誉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

2017年，因产品《择天记》上线档期推迟，上海墨鹏的经营业绩不达预期。2017年末，公司对因并购上海墨鹏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发现商誉存在减值情况。公司委托了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墨鹏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上海墨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105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墨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6,825.53万元。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上海墨鹏资产组年末商誉原值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的差额29,945.76万元确认为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因并购上海墨鹏而形成的商誉以前年度不存在应计提商誉减值而未计提的情况。

5）相关标的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的对比情况

标的公司	年度	实际业绩	盈利预测	差异
上海墨鹏	2016年	10,931.26	9,442.59	1,488.67
	2017年	–4,596.53	12,851.18	–17,447.71
	2018年	–482.49	16,643.68	–17,126.17
上海三七互娱	2014年	33,947.13	27,328.63	6,618.50
	2015年	79,484.24	32,673.28	46,810.96
	2016年	103,687.80	39,816.43	63,871.37
	2017年	140,743.57	48,447.08	92,296.49
	2018年	63,989.86	56,890.18	7,099.68

①上海三七实际业绩远远超过承诺业绩，无商誉减值风险。

②上海墨鹏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存在重大差异，造成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偏差较大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产品《择天记》上线档期推迟及2018年受到版号限制、游戏行业增速整体下滑的影响。盈利预测已基于评估当时的情况，充分考虑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及公司产品上线情况的预期进行编制，合理反映当时的标的价值。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对上海墨鹏商誉减值测试已经充分考虑未来商誉减值风险。

6)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海墨鹏和上海三七互娱商誉减值测试我们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①我们评价和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层编制的企业价值测算表，将测算表所包含的财务数据与实际经营数据和未来经营计划、经管理层批准的预算对比，评估测算表数据的合理性。

②对未来现金流预测相关的关键指标，如收入预测数据、折现率等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判断收入预测、折现率合理性。

③将管理层在上年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考虑管理层预测结果的历史准确性。

④利用估值专家的工作并获取相关的评估报告，评价估值专家的工作，包括：评价估值专家的工作结果或结论的相关性和合理性，工作结果或结论与其他审计证据的一致性，估值专家的工作涉及使用的重要假设和方法等。

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公司及评估师所采用的收益法评估测试模型合理，评估模型中有关参数的假设及其参数假设来源客观，评估测试模型中有关被评估对像的未来现金流预计未见异常。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是合理、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

（3）2018年度业绩补偿进展及会计处理

3.1）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进展

①业绩补偿约定

2016年7月31日，公司与上海墨鹏交易对方网众投资、杨东迈、谌维就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墨鹏68.43%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墨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网众投资、杨东迈、谌维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数未达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金的支付时间要求及相关处理参照协议约定方式执行。

2016年10月12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网众投资、杨东迈、谌维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2017年2月8日，公司与对方网众投资、杨东迈、谌维签订《关于〈上海墨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其余股东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原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海墨鹏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300万元、12,875万元及16,800万元。

②业绩补偿计算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A004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上海墨鹏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依据收益法估值为10,608.58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股权低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原股权在交易定价基准日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发生减值，目标资产减值金额88,015.55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2017年度已支付补偿额40,136.50万元，2018年度需支付补偿额41,190.48 万元，剩余因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6,688.57万元。

2018年度原业绩承诺股东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需向公司支付股份补偿21,792.25万元（按原发行价折合12,618,556股），现金补偿26,086.80万元。

③ 业绩补偿进展

全部现金补偿26,086.80万元，业绩承诺方已于2019年3月26日支付至公司账户。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股票补偿已通过本公司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5月23日已经发布《关于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3.2）2018年度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

3.2.1）业绩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十一条规定：在合并成本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时，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财政部《2017年会计监管报告》

（二）企业合并相关问题之2.或有对价相关问题之（1）一般或有对价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合并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并确认相应的资产、负债，后续变动应视其性质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或有对价公允价值的计量应基于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情况、或有对价支付方信用风险及偿付能力、其他方连带担保责任、货币的时间价值等因素予以确定。

年报分析发现，针对附有业绩补偿条款的并购交易，大多数上市公司在确定企业合并成本时未恰当考虑或有对价的影响，在购买日及后续会计期间将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简单计量为零，或在后续结算年度将实际支付或收到的补偿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调整权益。个别公司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不达标时，以收购时的股份发行价格确认和计量应收补偿股份相关金融资产及损益，而未按照应收补偿股份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3.2.2）公司业绩补偿的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过去三年实际业绩及广东联信评估结果，目标资产减值金额88,015.55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2017年度已支付补偿额40,136.50万元，2018年度原补偿义务人需支付减值及业绩补偿合计47,879.05万元，其中现金补偿26,086.80万元，股份补偿21,792.25万元（按原发行价折合12,618,556股）。

应支付的现金补偿26,086.80万元，已经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应支付的股份补偿未被设定担保，处于限售阶段，待注销公告期后即办理股份注销手续，预计很可能收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2017年度会计监管要求，公司将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47,879.05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其中股票补偿21,792.25万元，根据补偿股份年末公允价值11,911.92万元确认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补偿股份公允价值变动即年末价格与发行价差异：12,618,556股*（9.44–17.27）计入当期损益。故公司业绩补偿会计处理合法合规。

（4）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海墨鹏业绩补偿，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查阅并购重组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检查其中的有关业绩补偿承诺的条款；

②检查并复核最近三年上海墨鹏审计报告，确认实际业绩；

③检查并复核年末上海墨鹏评估报告，确认上海墨鹏期末公允价值；

④获取并重新计算公司业绩补偿计算，确认业绩补偿参数及股票补偿是否按股价期末公允价值确认。

经执行以上审计程序后，我们认为，上海墨鹏的业绩补偿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七、年报显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10.82亿元，同比增长45.91%，结合应付账款具体内容、业务开展情况详细说明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1）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长
应付材料款	–	7,874.28	–100.00%
应付游戏分成	50,805.19	40,673.57	24.91%
应付互联网流量成本	56,042.20	21,983.38	154.93%
应付其他成本费用	1,388.84	3,648.07	–61.93%
合计	108,236.24	74,179.30	45.91%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游戏分成和应付互联网流量成本，其中应付游戏分成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24.91%，应付互联网流量成本余额较期初增长154.93%。应付游戏分成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2018年末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速度较慢导致的。应付互联网流量成本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2018年末上线较多新游戏，11、12月互联网流量成本快速增长导致。

综上，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供应商议价能力提高而形成的正常现象。

问题八、关于期间费用。

（1）年报显示，期末销售费用33.4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41%。请详细说明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2）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研发人员总体数量下降，研发费用金额为5.38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28%，结合研发费用具体内容说明研发人员下降的情况下研发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销售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8年销售费用的构成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同比增长
薪酬及福利费	12,545.41	9,486.26	32.25%
互联网流量费用	318,862.55	176,761.40	80.39%
其他	3,318.18	4,573.08	–27.44%
合计	334,726.13	190,820.75	75.41%

2）2018年销售费用增长较快的原因

从公司的业务模式来看，一般在新游戏上线，尤其是优质产品上线时，会在上线初期（通常是上线后3~6个月内）发生较大额的互联网流量成本，此时互联网流量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随着游戏进入稳定期，互联网流量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游戏产品的整体利润率会有所回升。

2018年，公司的主要产品《鬼语迷城》、《大天使之剑H5》、《仙灵觉醒》、《屠龙破晓》等高质量精品游戏处于主要推广期，互联网流量需求较高，而上年同期主要收入来源《永恒纪元》等游戏已进入稳定期，互联网流量需求相对较低，因此对比之下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达到75.41%。

3）同行业对比

3.1）销售费用同比增长情况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长
三七互娱	334,726.13	190,820.75	75.41%
世纪华通	157,191.03	18,615.48	744.41%
游族网络	40,808.39	29,371.40	38.94%
巨人网络	42,793.49	35,606.43	20.18%
完美世界	88,039.05	74,351.09	18.41%
IGG	128,733.55	109,708.32	17.34%

3.2）销售费用占营收比例对比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长
三七互娱	43.85%	30.83%	13.02%
世纪华通	19.35%	5.33%	14.02%
游族网络	11.10%	9.08%	2.02%
巨人网络	8.80%	12.25%	–3.45%
完美世界	10.96%	9.38%	1.58%
IGG	24.92%	26.19%	–1.27%

从行业对比情况来看，无论是在销售费用规模同比增长的幅度，还是在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方面，公司的增长均高于同行的水平。公司是研运一体的业务模式，而像IGG、巨人网络、完美世界等同行公司则主要是研发为主，公司的发行运营职能导致销售费用高于研发为主的同行公司。公司流量经营的业务模式导致销售费用较高，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是合理的。

（2）研发人员下降的情况下研发费用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1）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构成

项目	2017年	2018年	增长幅度
游戏业务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1,283	1,379	7.48%
汽配业务研发技术人员数量	178	–	–
人员数合计	1,461	1,379	–5.61%
游戏业务研发费用（万元）	40,931.06	51,391.39	25.56%
汽配业务研发费用（万元）	2,685.84	2,379.17	–11.42%
研发费用合计	43,616.90	53,770.56	23.28%

2.2）研发人员下降的原因

2018年末，研发技术人员合计1,379人，对比2017年末的1,461人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11月底剥离了汽车配件业务，汽车配件业务的研发技术人员有所减少所致。2018年末，游戏业务的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同比增长7.48%。

2.3）研发费用增长的原因

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研发技术人员的薪酬福利增长导致的。稳定、高素质的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高额薪酬福利等方式激励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以保持研发技术团队的积极稳定。2018年，研发技术人员薪酬福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在数量上对比2017年是有所增长的，另一方面是公司向表现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发放了较高的项目奖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薪酬及福利费	43,911.39	34,442.24
其他费用	9,859.17	9,174.66
合计	53,770.56	43,616.90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4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8–062）

2019年6月18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曹梦晓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梦晓女士因个人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曹梦晓女士将不在股份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梦晓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董事兼总裁李柏青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及董事会对曹梦晓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ST菲达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余干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的投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24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将在2019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叁仟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2019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包含共用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9–023号”公告。

一、担保进展的情况

鉴于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已到期（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23”号公告）。2019年6月18日，公司与苏州银行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雷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捌亿捌仟叁佰万元，占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1.2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公告编号：2019–022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级别：“AA”　主体级别：“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级别：“AA”　主体级别：“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已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济川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济川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评，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11日。

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年）》，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济川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9–032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人民币13,5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由于合伙企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且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对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沃投资”）、乐清乐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乐盈”）合作设立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19年6月18日签订了《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总投资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人民币13,500万元，占比45%。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决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78345478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8月5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88号2–2367室

法定代表人：朱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新沃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登记备案情况：新沃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0287。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新沃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新沃投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乐清乐盈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ATWHY1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大荆镇下山头村375号

法定代表人：杨丙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妆品、日用品、食品、电器、电子设备、文教用品、工艺品、服装服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杨丙军持股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乐清乐盈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乐清乐盈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背景：为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把握行业发展机会，公司拟设立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投后价值提升能力，寻求化妆品及新营销生态等领域的发展机会，丰富公司的外延增长渠道和创新探索，系统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4、成立日期：尚未成立

5、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4室–4（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登记为准）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登记为准）

8、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其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比例	首次应实缴资本	资金来源	缴付期限
新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	0	自有资金	本合伙企业第一期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剩余未缴付的认缴出资部分由有限合伙人在后续出资时缴付。视项目投资情况，普通合伙人有权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出资时间和出资数额，但第一期实缴出资额的缴付安排应在签署本协议后以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载明的出资时间和出资数额为准。各合伙人应在书面通知载明的截止日期之前，根据通知所载金额及银行账户等信息及时足额支付各期出资款。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45%	4,600.00	自有资金	
乐清乐盈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00.00	54%	5,4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30,000.00	100%	10,000.00		

四、协议主要内容

1、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七年，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本合伙企业首期募集资金实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之日起算。上述经营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期二年。

2、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参加。本合伙企业对合伙人会议的召开不做定期安排，根据合伙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经普通合伙人或代表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2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召开临时会议。

合伙人会议负责对于与本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和主营业务有关的事项进行决策。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不视为授权有限合伙人参与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或其它活动。合伙人按照其在表决时的认缴资本额比例行使表决权。

3、合伙事务执行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并且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事务，并有权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代表。普通合伙人有权直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均视为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普通合伙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4、资金托管

本合伙企业应委托一家具备托管资质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托管行”）对本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由普通合伙人选定的银行作为托管行。

本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付时，均应遵守与托管行之间的《托管协议》约定的程序。具体约定以本合伙企业和托管行签署的《托管协议》为准。

5、投资与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将在成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3名成员，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其余两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两名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所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聘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包括：

(1)批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

(2)批准为被投资公司的融资事宜而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权进行质押或担保；

(3)审议批准被投资公司股东会议案；

(4)对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审议。

决定前款所列事项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即可举行，必须经全体委员同意方可形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在审议项目决策时，与投资项目相关联的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委员出席即可举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全体一致通过。

投资决策委员会可以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年度会议，或应普通合伙人要求随时召集会议。

6、普通合伙人的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有权收取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按照不低于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2%收取管理费用，具体设定如下：

若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总额不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则普通合伙人有权收取管理费用为100万元人民币；

若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总额高于5,000万元人民币且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则普通合伙人有权收取管理费用为200万元人民币。

上述管理费用在完成合伙人首期出资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收取。

7、利润分配

普通合伙人不得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承诺保底收益。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视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之承诺。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流动性投资现金收入，在合伙企业经营期内不进行分配，流动性投资本金和收益均可在投资期内继续进行项目投资。

本合伙企业决定分配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弥补合伙企业前年度亏损、扣缴相关税金及预计费用后，按以下分配顺序分配：

（1）本合伙企业采用“全体合伙人先收回投资本金”的分配模式，即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获得的投资收益与收回的投资本金先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2）经上述分配且扣除合伙企业费用后如有余额，按照20%：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剩余可分配收益按各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成功退出获得投资收益后的一个月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议召开合伙人临时大会，讨论投资收益分配或留存滚动投资事项。如经2/3以上合伙人同意即时分配，则形成“回收现金即时分配”的合伙人大会决议，分配则按上述第（1）、（2）款的规定，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经2/3以上合伙人同意项目退出回收的现金留存合伙企业账户继续进行滚动投资，则形成“回收现金留存滚动投资”的合伙人大会决议。如未能形成回收现金即时分配决议或回收现金留存滚动投资决议，则留待年终审计后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对违约合伙人的分配：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按期缴纳出资的，本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投资收益时，有权扣除其逾期交付的出资、违约金等费用。

8、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支持，帮助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截至目前，合作双方仅签署了《合伙协议》，尚未开展项目投资，对公司短期内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由于合伙企业处于筹备阶段，尚未完成工商登记，且后续能否完成募集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对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整体宏观经济走势，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上网公告附件

《嘉兴沃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